



项目编号：YTTH-2022-FC0047

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022 年书法课程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中国 • 四川

采购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以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蒙彼利埃小学（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022 年书法课程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TTH-2022-FC0047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022 年书法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采购预算：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022 年书法课程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其他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成都蒙彼利埃小学门户网站（<https://www.cdmb1a.com/webs/mb1a/>）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月27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兴街 196 号

联 系 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83802562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账 号：150532479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课时费最高限价为320元/时。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以及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除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三、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8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作咨询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成都蒙彼利埃小学门户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3000元人民币收取。 收取方式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 副本壹套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



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文档壹份,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



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



文规定的,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标准 200 万元以上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 2019 或 2020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全校 1—6 年级每周开设一节常规书法课。
2. 课后延时服务中 1-2 年级每周开设两节书法兴趣课，3-6 年级每周开设一节书法兴趣课程。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书法指导课的基本原则是：

1-3 年级着重培养学生硬笔书写能力，首先要能使用硬笔熟练地书写正楷字，做到规范、端正、整洁；随着年级升高，逐步要求行款整齐，力求美观，并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提高书写速度。

2. 书法教师要正确领会《语文课程标准》中关于写字教学的要求，刻苦研究书法业务，增强自身能力，卓有成效的指导好每一堂课。

3. 建立和完善教学机制

(1) 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学生提供书法课程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教师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合法资质，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派教师的人身安全，并负责保障其薪酬待遇。成交供应商所派教师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2) 成交供应商的教学过程及教学结果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测，采购人提出意见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教学改进。

4. 丰富校内活动，烘托校园文化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进行具有书法元素的校园装饰，强化书法在校园中的存在，让师生耳濡目染，如：校内悬挂书法标语、竖立展示墙悬挂书法作品、打造典雅的专业书法教室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工作人员到学校对装饰活动进行指导，具体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装饰方案、建议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组织校园书法比赛、班级成果展、师生作品展、书



法主题活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工作人员对比赛、展览等活动进行指导，具体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重视推广宣传，展示学校风采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学校特色教育，利用教师和家长自媒体传播属性宣传，营造良好口碑，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具体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师生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权威书法大赛，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指派工作人员为参赛者（特别是潜力获奖选手）提供针对性提升特训，扩大影响力，具体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提供师资培训

(1) 在协议期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1-2 场针对采购人教师的专业教师书法培训课程，具体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在协议期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开展书法家进校园的活动，邀请省内外著名书法家为采购人学生或家长提供专题讲座，具体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成都蒙彼利埃小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每学期所有课时时间汇总按小时折算后，余下课时时间不足一小时部分课时按照 0.5 小时计算。该费用为固定含税单价，已包括课程费、税费、人工费、服务费、指导费、差旅费等费用。甲方除按上述标准与乙方据实结算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由双方根据当月实际课时共同确认服务费用。

(3) 课程结束，乙方授课课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根据服务总费用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合法完税发票。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履约验收方式：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它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自拟）



一、响应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	人民币：_____元/时 (大写：_____元/时)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按照采购项目“成果要求、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1、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本项目管理成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单价

小写：_____元/时

大写：_____元/时

其他承诺：

注：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



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最后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2	项目要求 18%	18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8 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以编号“1”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40%	4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的实际需求，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分析、教学方案、拟投入人员分工情况、计划进度方案、应急预案、沟通机制、质量保障措施、疫情控制措施；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及管理需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若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12%	12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三：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1. 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2. 请贵公司于开标当日将此表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